附件1

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方案

为了提升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夯实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经研究，2021年举办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活动（以下简称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赛内容

（一）大赛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各学科（专业）组，共计6个组别54个学科（专业），具体如下：

各组别学科（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序号** | **学前教育** | **小学教育** | **初中教育** | **高中教育** | **中等职业教育** | **特殊教育** |
| 1 | 幼儿教育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初中道德与法治 | 高中思想政治 | 德育（思想政治、历史公共基础课程和心理健康课程） | 特殊教育 |
| 2 |  | 小学语文 | 初中语文 | 高中语文 | 语文外语（语文、外语公共基础课程） |  |
| 3 |  | 小学数学 | 初中数学 | 高中数学 | 教育体育（体育与健康公共基础课程、教育与体育大类专业） |  |
| 4 |  | 小学英语 | 初中英语 | 高中英语 | 电子信息（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课程、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  |
| 5 |  | 小学科学 | 初中物理 | 高中物理 | 财经商贸（财经商贸大类专业） |  |
| 6 |  | 小学音乐 | 初中化学 | 高中化学 | 装备制造（装备制造大类专业） |  |
| 7 |  | 小学美术 | 初中生物学 | 高中生物学 | 交运土建（交通运输大类专业、土木建筑大类专业、水利大类专业） |  |
| 8 |  | 小学体育与健康 | 初中历史 | 高中历史 | 医药农林（医药卫生大类专业、农林牧渔大类专业、轻工纺织大类专业、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 |  |
| 9 |  | 小学信息技术 | 初中地理 | 高中地理 | 艺术旅游（艺术公共基础课程、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旅游大类专业） |  |
| 10 |  |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 初中音乐 | 高中音乐 | 数理化及其他综合（数学、物理、化学公共基础课和上述9个组别外的专业） |  |
| 11 |  | 心理健康 | 初中美术 | 高中美术 |  |  |
| 12 |  |  | 初中体育与健康 | 高中体育与健康 |  |  |
| 13 |  |  | 初中信息技术 | 高中信息技术 |  |  |
| 14 |  |  |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 | 高中综合实践活动 |  |  |
| 15 |  |  | 心理健康 | 高中通用技术 |  |  |
| 16 |  |  |  | 心理健康 |  |  |

（二）学前教育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内容包括综合素质答辩（含游戏、一日生活、环境创设等）、说课、游戏活动点评、活动展示、才艺展示等。

（三）普通中小学（含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下同）各学科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内容包括学科专业技能、教学通用技能，主要通过说课、课堂教学及演讲答辩等方式来展示。

（四）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内容包括课堂教学说课（1或2学时）、教学绝活展示（专业技术展示、演讲、板书、视频、作品介绍等）及主题演讲。

（五）特殊教育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内容包括课堂教学设计与陈述、案例分析、答辩及演讲等。

二、大赛程序

（一）普通中小学各学科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省属中小学校由省教育研究院组织。

2.决赛。决赛按组别学科分别举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比赛主要内容为各学科基本功展示，成绩前10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比赛主要内容为40分钟的课堂教学。

决赛成绩中，学科基本功展示占50%，课堂教学占50%。各组别各学科决赛成绩第一名进入总决赛。

3.总决赛。总决赛分为小学、初中、高中组别分别进行。

总决赛分为两个环节：第一环节为8分钟教育理念演讲与5分钟答辩；第二环节为5分钟教育教学即兴演讲。

总决赛成绩中，教育理念演讲与答辩占60%，即兴演讲占40%。

（二）中等职业教育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教育研究院组织。

2.决赛。包括10分钟课堂教学说课和6分钟教学绝活展示。课堂教学说课占决赛成绩的60%，教学绝活展示占决赛成绩的40% 。

3.总决赛。包括6分钟教学绝活展示（内容和形式可与决赛不同）和5分钟主题演讲。教学绝活展示占总决赛成绩的60%，主题演讲占总决赛成绩40%。

（三）学前教育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省属幼儿园由省教育研究院组织。

2.决赛。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比赛内容为综合素质答辩与说课。前30名选手进入第二阶段决赛。第二阶段为游戏活动点评。

综合素质答辩占决赛成绩的30%，说课占30%，游戏活动点评占40%。决赛成绩前12名教师进入总决赛。

3.总决赛。分为活动展示（上1节公开课或组织一个游戏活动）和才艺展示两个环节。

活动展示占总决赛成绩的30%，才艺展示占总决赛成绩的10%，决赛总成绩（含综合素质答辩、说课和游戏活动点评）占总决赛成绩的60%。

（四）特殊教育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省属特殊教育学校由省教研院组织。

2.决赛。包括课堂教学设计、10分钟的教学设计陈述、10分钟的教学案例分析。课堂教学设计占决赛成绩的40%，教学设计陈述占决赛成绩的20%，教学案例分析占决赛成绩的40%。决赛总成绩前10名教师进入总决赛。

3.总决赛。包括8分钟的教学案例分析、5分钟的答辩和5分钟的教育教学即兴演讲三个环节。教学案例分析和答辩各占总决赛成绩的30%，教育教学即兴演讲占总决赛成绩的40%。

三、参赛报名材料

各地报送参加省级决赛教师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各组别各学科（专业）参加决赛教师汇总表、推荐表（电子文档和PDF扫描文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参赛承诺书（需亲笔签名）、教师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地级以上市公示材料（PDF扫描文档）、与比赛有关的文件、方案以及本地初赛组织情况和直接参加比赛的教师数量等资料(WORD文档）。

2.中等职业教育组还需提交课堂教学设计文稿（1或2学时）、说课课件、信息化教学资源以及教学绝活展示需要的电子资料等。各地报送的整体文件大小不超过2G。

3.其他相关资料。

各学科（专业）参赛教师应在公开选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推荐报送参加省决赛教师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参赛资格。

四、评审、监督与仲裁

（一）各组别各学科（专业）决赛的评委原则上在省教育厅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总决赛评委原则上应在决赛评委中抽取产生。决赛、总决赛评委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

（二）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评委数原则上应为7人以上（含7人，且为单数）。各组别总决赛评委数9人。

（三）决赛、总决赛设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由主办方和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决赛、总决赛评委。

五、评分规则

（一）决赛、总决赛各组别比赛项目评分细则、记分方法由大赛组委会确定，并提前向参赛教师公布。

（二）决赛、总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的所有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评分。每个项目中的得分为本组别本学科（专业）所有评委给出的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项目最终得分为平均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

（三）参赛教师未能全程参加比赛，即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六、大赛组织

（一）大赛主办单位为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教育厅，承办单位为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二）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各学段学科（专业）及类型教育大赛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学段学科（专业）大赛的组织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参赛教师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已同意并接受本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在参加省决赛和总决赛时不得泄露本人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二）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参赛教师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比赛结束后，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教师在比赛中完成的教学设计、制作的课件以及比赛过程的录音录像等资料。

（三）组委会在赛后将组织部分获奖教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进行大赛的集中展示、宣传。获得各学科（专业）决赛一等奖以上教师需在比赛结束后两个月内录制一节完整课例，作为大赛资料由组委会用于宣传、交流、展示等（摄录工作由组委会组织实施）。

（四）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教师或评委，经查证属实者，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五）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组委会。